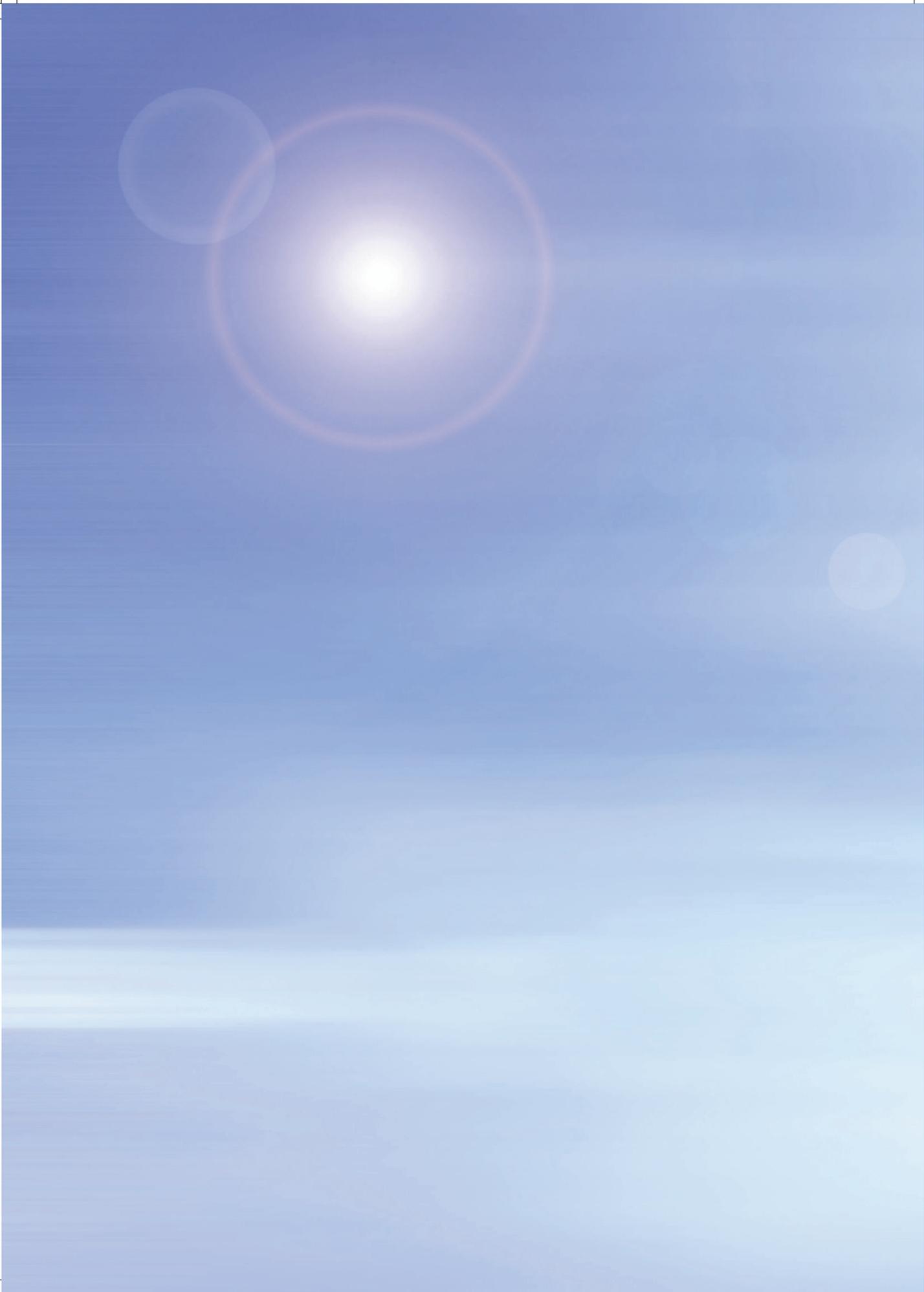


壹、

法務部政風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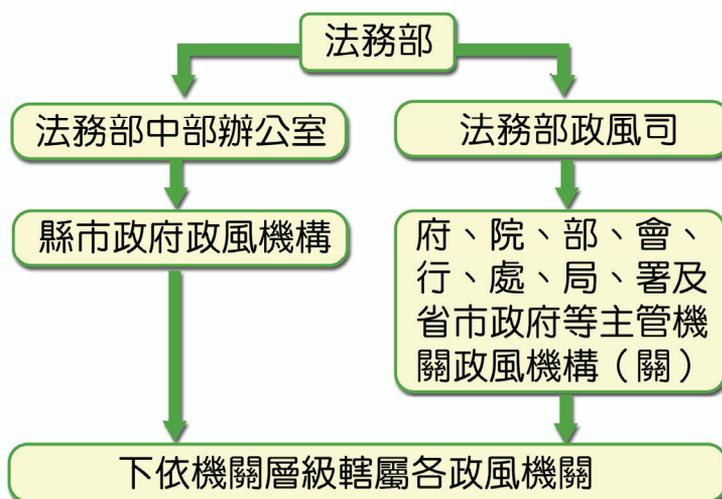




壹、法務部政風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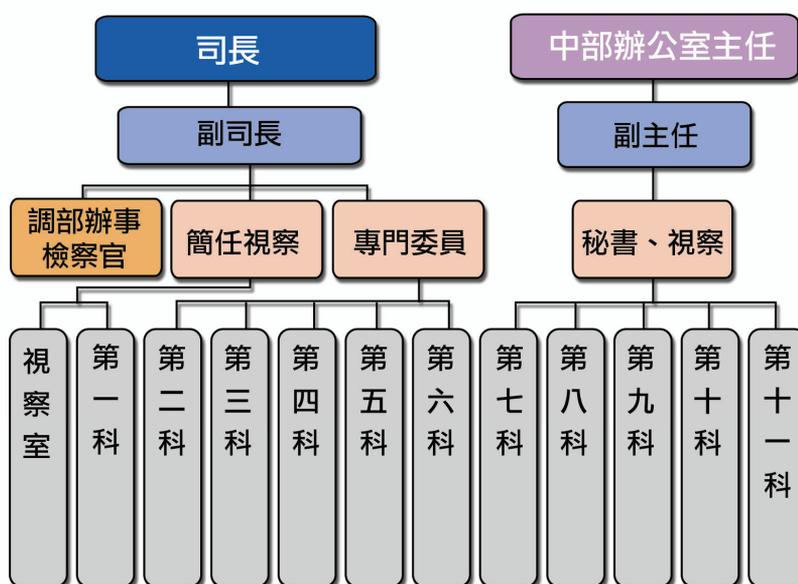
一、組織架構

(一) 政風機構組織架構



全國現有政風機構 1013 個，政風人員 2443 人（95.12.31 統計）

(二) 法務部政風司之組織架構





二、業務職掌

政風司業務職掌如下：

- ◎關於全國政風業務之行政事項。
- ◎關於全國各機關政風人員任免、遷調、考績、獎懲之擬議事項。
- ◎關於調查業務之聯繫事項。
- ◎關於政風法令之擬訂、宣導事項。
- ◎關於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關於政風興革事項。
- ◎關於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事項。
- ◎關於本部政風事項。
- ◎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一) 政風司分設六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第一科：

- 1、有關政風組織制度研究規劃事項。
- 2、有關政風人事法令研擬事項。
- 3、有關政風機構組織設置及員額配置研議事項。
- 4、有關政風機構人力規劃、銓審及人才儲備事項。
- 5、有關考試用人計畫及分發事項。
- 6、有關政風機構人員訓練與進修事項。
- 7、有關政風機構人員考績、考核與獎懲事項。
- 8、有關政風機構人員風紀視察事項。
- 9、有關政風機構人員風紀教育宣導事項。

第二科：

- 1、有關文稿、會議資料撰擬事項。
- 2、有關年度工作計畫策劃擬訂事項。



- 3、有關辦理政風督導會報及各項聯繫協調會報秘書業務事項。
- 4、有關公共關係及經費管理事項。
- 5、有關政風業務督導考核事項。
- 6、有關文書收發、稽催與查詢事項。
- 7、有關政風興革建議與研考事項。
- 8、有關政風組織資訊系統建立事項。
- 9、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三科：

- 1、有關肅貪相關法令研擬事項。
- 2、有關肅貪業務推動辦理事項。
- 3、有關政風機構肅貪工作績效管考事項。
- 4、有關推動行政肅貪事項。
- 5、有關重大政風案件追查與審核事項。
- 6、有關貪瀆起訴判決案件之統計分析事項。
- 7、有關部長室交查民眾檢舉案件處理事項。
- 8、有關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審核之秘書業務事項。

第四科：

- 1、有關防貪政策之研擬事項。
- 2、有關具體防貪政策之研擬策劃事項。
- 3、有關貪污犯罪問題研析事項。
- 4、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研擬事項。
- 5、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之審核及裁罰作業事項。
- 6、有關中央機關肅貪、防貪法令宣導及防貪工作成果資料統計分析事項。
- 7、有關中央機關肅貪案例宣導與獎廉倡廉事項。
- 8、有關各國廉政制度資訊蒐報彙整事項。



第五科：

- 1、有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措施、公務機密維護法令研擬與宣導事項。
- 2、有關中央機關推動資訊保密措施事項。
- 3、有關中央機關陳情請願事件預警資料通報、處理事項。
- 4、有關協助調查機關辦理保防工作事項。
- 5、有關中央機關公務機密維護、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業務績效管考事項。
- 6、有關中央機關違規、洩密案件查處事項。
- 7、其他有關中央機關公務機密維護、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

第六科（本部科）：負責法務部暨所屬機關政風業務。

（二）中部辦公室分設五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第七科：

- 1、有關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員額設置與組織編制之擬議或核轉事項。
- 2、有關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人事任免案件資料彙報或核轉事項。
- 3、有關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人員訓練與進修之擬議或核轉事項。
- 4、有關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人員考績、考核與獎懲之擬議或核轉事項。
- 5、有關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人員風紀教育宣導之擬議或核轉事項。
- 6、有關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人事資訊登註與管理事項。

第八科：

- 1、有關各縣市政府肅貪及防貪法令宣導事項。
- 2、有關各縣市政府廉政、肅貪案例宣導與獎廉倡廉事項。
- 3、有關各縣市政府政風興革建議事項。



- 4、有關各縣市政府政風業務研究發展事項。
- 5、有關各縣市政府防貪工作成果資料統計、分析事項。
- 6、有關各縣市政府易滋弊端業務防弊措施事項。
- 7、有關政風預防調查（研析）專報事項。
- 8、有關法紀教材、宣導影片編撰作與宣導事項。

第九科：

- 1、有關審核、指導及處理各縣市政府蒐報之政風資料事項。
- 2、有關審核、指導及處理各縣市政府查處之貪瀆不法檢舉事項。
- 3、有關審核、指導及處理各縣市政府發掘之一般貪瀆不法案件。
- 4、有關審核各縣市政府擬函送偵辦之一般貪瀆不法線索。
- 5、有關統計、分析各縣市政府查處工作績效事項。
- 6、有關專案性政風查處工作。
- 7、首長交辦查處案件。

第十科：

- 1、有關各縣市政府公務機密維護、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業務宣導、講習事項。
- 2、有關各縣市政府推動資訊保密措施事項。
- 3、有關各縣市政府陳情請願事件預警資料通報、處理事項。
- 4、有關各縣市政府協助調查機關辦理保防工作事項。
- 5、有關各縣市政府公務機密維護、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業務績效管考事項。
- 6、有關各縣市政府違規、洩密案件查處事項。
- 7、其他有關各縣市政府公務機密維護、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

第十一科：

- 1、有關中部辦公室事務管理及行政支援事項。



- 2、有關中部辦公室文書收發、管考、繕校及保管事項。
- 3、有關中部辦公室人事、會計業務事項。
- 4、有關執行端正政風工作年報編輯事項。
- 5、有關政風工作成果資料統計、分析事項。

三、當前政風工作政策：

- (一)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進行政風體制改革，持續推動成立「法務部廉政局」之專責廉政機關，結合政風機構建構新的廉政機制；落實政風機構主管任期制，結合業務績效評核，建立權責相符、賞罰分明之政風人員責任制度；加強新進及在職政風人員訓練，以有效發揮政風機構功能，提昇政風工作成效。
- (二) 鎖定重大工程、巨額採購、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理、稅務、關務、警政、司法、矯正、建管、地政、環保、醫療、教育、消防、殯葬、砂石管理等 19 類易滋貪瀆弊端的業務類型，積極督導各級政風機構從中發掘組織性及結構性之重大貪瀆線索或犯罪案件資料，提供檢察、調查機關偵辦，以收嚇阻黑金之效。
- (三) 為強化政風機構橫向聯繫，統合有限資源，於北、中、南三區及各縣市政府設置「政風查處機動小組」，針對重大貪瀆及違法（紀）案件執行動態蒐證，提昇查處蒐證效率。另由本部成立「政風特蒐組」，於 93 年 8 月 2 日起揭牌運作，將針對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機關首長、副首長、其他身分敏感之公務員涉及貪瀆不法，經核定為「具指標性意義」之重大貪瀆案件，執行蒐證任務，展現政府強力肅貪，整飭官箴之決心。
- (四) 為統合現行各級政風機構受理電話檢舉機制，本於「專人受理、即時回應、專案列管、全程追蹤」原則，自 93 年 10 月 1 日



起啟用「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02)2316-7586（取諧音「惡習依舊，欺我爆料」）；本專線於上班時間由專人接聽，下班時間採數位錄音，受理檢舉後，24 小時內（不含例假日）回電聯繫，72 小時內專人訪談檢舉人，藉此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爭取民眾之信賴與認同。

- (五) 已完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施行細則立法程序，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積極落實執行；另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案(草案)，已對意圖隱匿財產而故意為財產不實申報之行為，及財產異常增加且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增列行政罰則；經行政院於 95 年 12 月 20 日以院臺法字第 0950060075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業於 96 年 3 月 5 日三讀通過。
- (六) 秉持「興利優於防弊」之工作原則，配合機關推動興利行政，定期提出本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協助機關研擬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事項，促使行政作業程序公開化、簡便化、標準化，有效提昇行政效能。
- (七) 針對與民眾接觸頻繁及權益有直接關聯業務，督導各級政風機構結合業務單位規劃辦理問卷調查、政風訪查或舉辦政風座談會，蒐集各界廉政反映意見，評析機關業務及政治風氣改善狀況，瞭解民眾對政府滿意度及清廉度變動情形，作為檢討改進業務與加強改善風紀之參考。
- (八) 督導各級政風機構對力行端正政風、拒收餽贈、廉潔自持等足堪表率之公務員，積極發掘並辦理公開表揚獎勵，以激發公務人員榮譽心，培養依法行政觀念，加強為民服務。並結合機關環境特性，靈活辦理法令宣導活動，以發揮激濁揚清及潛移默化之效。



- (九) 督導各級政風機構持續宣導「端正政風行動方案」防貪規範，逐步消除「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不良風氣，落實登錄制度，促使公務員廉潔自持，依法行政。
- (十) 推動「反浪費」工作理念，協助機關審慎先期評估、建立管考制度，並就易滋弊端業務事項，督導相關機關政風機構規劃辦理專案稽核及研採預防作為，針對缺失事項協調業管研提改善對策，期能防範缺失弊端造成公帑浪費，發揮政風興利服務成效。
- (十一) 法務部下轄檢察、調查、矯正、行政執行、政風 5 大系統，為加強各系統橫向力量結合，以各地檢署政風室成立各地區政風機構之聯繫中心，統整法務部全體力量，共同作為政風機構之後盾，以落實網式管理理念，強化本部「打擊不法犯罪、提昇行政效能、維持法律秩序」3 大工作重點之工作績效。